

# 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54 次會議

## 議程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

地點：惠中樓 9 樓市政廳

### 一、主席致詞

### 二、報告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

第一案：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港埠專用區內各類分區或用地差別容積管制(配合臺中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 111～115 年)

決 議：考量港埠專用區差別容積管制於本期（111-115 年）新增開發量體，應兼顧落實本市淨零碳排與環境永續之城市願景，爰本案除依下列意見辦理修正外，其餘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通過：

一、港埠專用區內不得新增煤炭儲存設施及露天生煤堆置場，且露天生煤堆置面積應提出逐年管控內容納入自管理計畫，以降低對空氣品質及環境之衝擊。

二、為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及本市環境保護需求，並落實台灣電力公司於「台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承諾事項，自 115 年起，請台灣電力公司每年 6 月前向本府環境保護局申報年度生煤用量管控目標，並應實質逐年遞減。另電力專用區後續如有新增發電機組之規劃，應訂定自減煤管理計畫，報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備查後，始得設置。

三、本次新增之石化工業專業區，因其北側填方區(III)填築範圍尚未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程序，及原低度發展區配合下一期調整為保安林區，該 2 區建蔽率及容積率不予訂定，以維護開發程序之合法性及符合環評規定。

四、有關北側填方區(III)填海造地部分，應結合內政部營建產出物、剩餘土石方方案及環境部廢棄物焚化

底渣爐渣去化方案，應與本府協商提供一定立方額度供本府運用。

五、倘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對於執行決議事項，確有窒礙難行之情形，得另行研提具體可行之替代方案，報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，以兼顧政策落實與港埠發展需求。

執行情形：刻正依決議修正差別容積說明書，後續將報本府辦理公告作業。

**第二案：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春安產業園區部分）案」暨「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（春安產業園區部分）細部計畫案」**

決 議：本案請依下列意見及專案小組意見補充及修正後，再提會討論：

一、為確保營運管理機制之永續經營，申請單位承諾於本案發布實施後協助成立管理組織，請向社會局取得許可立案，相關事宜請納入協議書。

二、申請單位承諾完成自來水設施及污水處理設施之興闢，及公園兼滯洪池、公園、綠地及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認養維護，權責及經費等相關事宜請納入協議書。自來水設施及污水處理設施之興闢倘涉及申請建築執照，相關應備同意文件，應依重劃主管機關意見及建築法規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配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辦法修法，請於主要計畫指定本計畫區為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地區。

四、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 26 點規定，申請變更使用範圍毗鄰外側土地，距離須在 10 公尺以上，變更範圍毗鄰零星工業區部分請依規退縮建築，另本案僅以台貿路隔離住宅區與嶺東科技大學，應適當增加建築退縮深度或隔離綠帶緩衝。

五、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 47 點規定，請依規辦理廢棄物處理、清運、收集及設置地點等計畫。

六、本案樹木調查距今已有時日，請調查詳盡並研擬明確保存或移植計畫。

執行情形：坤賚開發建設有限公司（提案單位）業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檢送修正資料，並於本次再提會審議。

※以上為第 153 次都委會討論提案之執行情形，提請委員會確認。

### 三、討論（審議）提案：詳如后附提案單

討論案件：

第一案：「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」修正案

第二案：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春安產業園區部分）案」暨「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（春安產業園區部分）細部計畫案」再提會討論案

第三案：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南側)細部計畫(配合醫療專用區變更附帶條件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」再提會討論案

第四案：「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(部分零星工業區、農業區為產業專用區)(配合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遷廠)」案暨「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(部分零星工業區、農業區為產業專用區)(配合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遷廠)細部計畫案」再提會討論案